

ICS 65.120

CCS B 46

团体标准

T/SDFA 042.1—2024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2024-05-06 发布

2024-05-20 实施

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规定起草。

T/SDFA 042《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技术规范》分为如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产品标准
- 第3部分：试验方法
- 第4部分：编制说明

本文件为 T/SDFA 042 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会荣、李祥明。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的一般要求、标准制定、标准公开、标准评估和追溯方法。本文件适用于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公开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DFA 042.2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产品标准
T/SDFA 042.3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技术规范	第3部分：试验方法
T/SDFA 042.4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编写技术规范	第4部分：编制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 4.1 企业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企业主体、创新驱动、质量提升的原则。
- 4.2 企业应当贯彻执行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标准化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持续推动和改进企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评估。
- 4.3 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执行。
- 4.4 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5 标准制定

- 5.1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相关标准或者相关标准不适用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 5.1.1 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产品企业标准，国家鼓励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源，联合制定产品企业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产品企业标准。
 - 5.1.2 饲料添加剂产品逐渐发布为 GB 7300 系列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生产相关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企业必须执行。
- 5.2 产品企业标准制定的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评估和废止。
- 5.3 制定产品企业标准，需要参考或者引用有关标准、文献和资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参考或者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应当符合版权的有关规定。
- 5.4 产品企业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应当给出明确的试验方法。
 - 5.4.1 试验方法应当优先引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适用的除外。

T/SDFA 042.1—2023

5.4.2 没有相应试验方法标准的，企业应当自行制定。制定的试验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必要时应当进行实验验证。

5.5 产品企业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隶属行政区域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5.6 产品企业标准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后，以企业的名义发布实施。

5.7 产品标准编写见 T/SDFA 042.2，试验方法编写见 T/SDFA 042.3，编制说明编写见 T/SDFA 042.4。

6 标准公开

6.1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6.2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者联合标准的，应当在销售前完成产品企业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产品企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经评估需要修订、换版或废止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产品企业标准予以废止。

6.3 产品企业标准应当公开其编号、名称、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的项目少于或者低于相应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应当予以明示或说明。

6.4 产品企业标准应当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时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7 标准评估

7.1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及时对其制定的相关产品企业标准开展评估。

7.2 评估工作应有企业的研发、技术、品管、生产、采购、销售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科研、教学、检测、协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评估结果一般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换版和废止。

7.3 修订是对产品企业标准中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或试验方法，进行微小的改动或变动。这种修订可以不改变产品企业标准的编号，但应当编制产品企业标准修改单。修改单的编写见附录 A。

7.4 换版是对产品企业标准中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或试验方法，进行大量的改动或变动。这种修订至少应当改变产品企业标准编号中的年份号。

7.5 产品企业标准的修订、换版，应当和首次批准、发布一样，由企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8 追溯方法

8.1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企业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公开、评估、废止等记录（包括电子记录）。

8.2 记录的保存期为长期。

附 录 A
(规范性)
产品企业标准修改单的编写

- A.1 当产品企业标准中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或试验方法，进行微小的改动或变动时，应编写修改单。
- A.2 当修改次数较多时，应按照顺序编列“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第3号修改单”等。
- A.3 所有修改单应与产品企业标准文本一起使用。必要时，可以将历次修改单的内容，在产品企业标准中予以替代，编辑成新的文本，以方便现场使用。
- A.4 所有修改单及有关记录，一并归档，长期保存。

示例：

Q/370102 JNZY 002-2022《畜禽配合饲料》第1号修改单

针对标准文本中涉及“理化指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1. 将 3.4.1“水分 14%±1%”，修改为“水分 13%±1.5%”。
 2. 在 3.4.2 表 1 “肉大鸭配合饲料 549F”中，增加“粗脂肪≤6.5%”。
 3. 将 3.4.2 表 1 中“大猪配合饲料 9400 粗蛋白质≥12%”，修改为“大猪配合饲料 9400 粗蛋白质 11%~13%”。
 4. 删除 1.3.4.2 表 1 中所有“兔”、“母兔配合饲料、幼兔配合饲料、成兔配合饲料”及其相关内容。
 5. 6.5 “判定规则”中增加“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照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并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第 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83 号《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